

开封市龙亭区金明池街道办事处保洁外包项目

承包合同书



开封市风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:开封市龙亭区金明池街道办事处

乙方:开封市风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提高社区环境卫生水平,改善社区居民生活环境,达到社区建设卫生标准,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,本着公平、公正双方自愿的原则,甲方将金明池街道办事处保洁外包项目给乙方运行管理,为了维护甲乙双方权益,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,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

甲方将金明池街道办事处保洁外包项目承包给乙方运行管理,服务质量标准详见合同要求。具体范围包括:(金明池社区面积共计 51276 平方米、金明池西口南北街面积共计 5423 平方米、南正门社区面积共计 60637 平方米、大朱屯老村面积共计 40500 平方米、五顷四老村面积共计 30980 平方米、西菜屯社区面积共计 63220 平方米、西菜屯东门口面积共计 6540 平方米、八一街面积共计 3210 平方米)公共区域:社区道路、街道两边墙体、线杆、等区域的日常清洁、垃圾清运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。

三、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金明池街道办事处保洁外包项目通过公开招标,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确定的中标价格为:1661800 元/年(大写:壹佰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),前 11 个月保洁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 138483 元(大写:壹拾叁

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整), 最后一月保洁服务费为 138487 元 (大写: 壹拾叁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整) 该费用包含税费、员工工资及社保、清扫车辆的维护、日常运营成本等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, 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。

2、按月结算, 甲方每月考核打分后按实际情况支付乙方承包费用,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拨付当月承包费。

3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名称: 开封市风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城西支行

银行账号: 16103101040027163

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需协调辖区商户、物业、施工单位落实门前环境卫生主体责任, 源头减少垃圾、小广告堆积, 不得将商户、工地产生的卫生问题全部转嫁给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各类迎检、专项整治活动, 临时紧急检查未提前告知导致保洁不到位的, 不追究乙方责任。

3、甲方城管办公室专门负责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, 对承包的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4、乙方提供清扫车辆、洒水车一辆、养护车一辆, 自行承担车辆违章、油费、车辆的日常保养和维修、保险费、年检费用等; 车辆驾驶人员资质要求: 安排持有与作业车辆类型相符驾驶证的人员驾驶清扫车辆、洒水车、养护车, 确保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和安全操



作能力。

5、乙方负责收集社区内所有垃圾并运送至中转站，垃圾中转站及存放地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负责组织招聘保洁人员、管理人员，并负责发放工资、缴纳社保等。

7、乙方工作人员因工受伤或造成第三人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8、乙方应当定期清洗社区内所有道路油污部分，及时清除小广告。

9、甲方不得无故克扣、拖延保洁服务费，不得单方面随意提高考核标准、增设处罚条款。

10、甲方不得随意单方面增加作业内容、扩大保洁范围，如需新增服务，必须签订补充协议、明确额外费用。

五、服务质量标准

（一）保洁人员标准要求

1、作业时间为：夏季早 7:00 至中午 11:30，下午 2:00 至 6:00，冬季早 7:30 至中午 11:30，下午 1:30 至 5:30。检查迎检期间作业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。

2、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服，保洁工具齐全、保持干净整洁。

3、所有环卫车辆外形整洁，安全标示醒目。

（二）保洁质量标准

1、路面净、无漂浮物、雨水口净，路边、下水道边无垃圾无油污。

2、街道两边墙体、线杆上无张贴小广告及过期标语。

3、垃圾箱体干净，垃圾无外溢，垃圾箱摆放整齐。

4、创文及检查前必须达到甲方要求。

六、打分评比标准

1、打分时间:根据办事处三个社区保洁运行情况，由甲方城管办公室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打分。分值满分为 100 分，每月不得低于 50 分，连续三个月低于 50 分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。打分标准:

*垃圾桶周边垃圾成堆处理不及时扣 5 分;

*下水口油污不及时清理扣 5 分;

*工人上班不穿工作服扣 5 分;

*不定期培训员工的扣 5 分;

*承包区域不安排专业值班经理（队长或组长），有问题无人问津，发现一次扣 10 分;

*反映垃圾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一次扣 3 分;

*小广告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 2 分;

*区域内不按照规定安排人员的发现一处(一次)扣 5 分;

*有问题不上报一次扣 3 分;

*发现垃圾不及时清理又故意覆盖垃圾一次扣 2 分;

*上班时间内多次不见环卫人员，并造成垃圾满地发现一次扣 10

分：

*甲方管理人员现场指正问题不及时处理并有顶撞行为一次扣 10

分：

*工作人员多次被居民投诉，乙方不给予处理方案一次扣 5 分

*同一个问题连续通知三次不处理扣 10 分；

*不按照环卫标准上班，衣着不整齐，上班期间醉酒发现一次扣 5 分；

*恶劣天气、雨雪天气过后，应当当天处理路面杂物，对于隔天处理的扣 5 分；

七、合同的生效与解除

1、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*连续 3 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，经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改善。

*擅自将保洁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*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。

*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5 日，严重影响社区正常保洁需求。

*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扣分或其他处罚超过 3 次，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，服务费用根据当月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。

2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生效后，除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形外，双方不得随意解除与终止。

3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甲方需在次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结算，不得以交接、卫生复检为由无故扣押服务费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付斌

2026 年 7 月 7 日

乙方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2026 年 7 月 7 日